

#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新竹市政府補助：

- 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
- 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補助費用
- 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費用
- 急難救助費用
- 緊急生活費 緊急住宿費 緊急醫療費
- 通譯服務費 手語翻譯費

之費用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逕撥付：

- 律 師 \_\_\_\_\_
- 醫療院所 \_\_\_\_\_
- 諮 商 師 \_\_\_\_\_
- 社 工 \_\_\_\_\_
- 旅 館 \_\_\_\_\_
- 翻譯（或通譯）人員 \_\_\_\_\_
- 其他 \_\_\_\_\_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同意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（村/里） 鄰 \_\_\_\_\_（路/街） 段  
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 室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